

**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
辦理 104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計畫書**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4 月 9 日北環處字第 10305619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7 款辦理。
- 三、本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於 103 年 4 月 16 日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經費概算：

辦理項目	單位	數量	金額	預算數	用途說明
行政費用	年	1	15,000	15,000	各項茶水、點心、水果、茶葉等會議所需相關費用
加班值班費	年	1	300,000	300,000	辦理水電費補助業務督導人、審查費、人員、等加班費
辦理回饋金作業及住戶水電費各項相關費用	式	1	500,000	500,000	購置所需之文具及印刷、造冊等作業
聘僱臨時人員人事費	年	1	280,000	280,000	詳如預算明細
合計			1,095,000	1,095,000	本年度提報計畫預算總金額為新臺幣 139,204,000 元整

參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依預算法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辦理水電補助業務費，由區公所統一辦理。
- 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項下支付。
- 伍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聘僱臨時人員人事費預算明細

用途說明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計
薪資	1	10.125	22,597	228,795
勞保、健保	1	9	2,885	25,965
勞退	1	9	1,368	12,312
加班費	1	1	12,928	12,928
合計				280,000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 辦理 104 年度水電費補助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4 月 9 日北環處字第 10305619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辦理。
- 三、本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於 103 年 4 月 16 日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4,851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辦理回饋區內里民水電費部分補助，以達實質回饋受害居民之效，共計 22 里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人	108,256	1,000	108,256,000	補助回饋區內 21 里住戶水電費（一年發放一次）
人	6,595	1,200	7,914,000	補助焚化廠所在里（德安里）住戶水電費
合計			116,170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自 103 年 1 月 1 日前（含）設籍並連續設籍於本回饋區內住戶。
- 二、補助金額：凡回饋區內住戶符合資格者每人 1,000 元，焚化廠所在里德安里每人 1,200 元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戶內其中一人至里辦公處申請，並請攜帶：
 - （一）、戶長或戶內任何一人之郵局存摺帳號影本乙份。
 - （二）、水費、電費收據或其他水電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公告申請有效期限內（期限請參考各里公告通知）逾期者送至公所，本年度未申請者視同棄權，下年度不再受理。
- 五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**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
辦理 104 年度公共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畫書**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4 月 9 日北環處字第 10305619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6 款辦理。
- 三、本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於 103 年 4 月 16 日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4,851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。
- 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340,000	340,000	下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65,000	65,000	小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672,000	672,000	公崙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00,000	300,000	太平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34,000	334,000	日興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29,000	329,000	永平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87,000	187,000	永安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79,000	179,000	吉祥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24,000	324,000	安和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252,000	252,000	安昌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
式	1	69,000	69,000	玫瑰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294,000	294,000	美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200,000	200,000	香坡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,003,000	1,003,000	柴埕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10,000	310,000	頂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78,000	378,000	新和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930,000	930,000	達觀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29,000	29,000	華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43,000	143,000	塗潭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87,000	387,000	德安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208,000	208,000	雙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合計		6,933,000	6,933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 辦理 104 年度各項民俗節慶活動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4 月 9 日北環處字第 10305619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辦理。
- 三、本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於 103 年 4 月 16 日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4,851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藉由舉辦各項民俗節慶活動等，以促進社區、里民相互間之和融與溝通，並藉由舉辦活動機會作政令之宣導，共同關心政府措施並遵行之，以促進里民法令知識的提昇及對文化傳統的認知與傳承。
- 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213,000	213,000	下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60,000	160,000	小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78,000	178,000	公崙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42,000	142,000	太平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86,000	86,000	日興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71,000	71,000	永平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13,000	213,000	永安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71,000	71,000	吉祥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61,000	61,000	安和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28,000	128,000	安昌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47,000	47,000	玫瑰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71,000	71,000	美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42,000	142,000	柴埕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13,000	213,000	頂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71,000	71,000	華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
式	1	107,000	107,000	塗潭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42,000	142,000	新和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13,000	213,000	德安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42,000	142,000	雙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合 計		2,471,000	2,471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規劃相關活動，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
- 二、民俗節慶活動：各里動支回饋金補助金額以每年 30 萬元為上限（宣導品每份不得逾 100 元，餐費單價 80 元、同質性項目單項不得超過 10 萬元、雜支不得逾總經費 5%），參加活動者必須為該里里民且為不特定對象之開放活動，倘當年度有選舉則於投票日前 3 個月不得辦理。
- 三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
辦理 104 年度各項公共設施及相關設備購置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4 月 9 日北環處字第 10305619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6 款辦理。
- 三、本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於 103 年 4 月 16 日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4,851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為提昇居民生活品質，回饋區內購置相關公共設備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87,000	87,000	下城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60,000	60,000	公崙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50,000	50,000	太平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80,000	80,000	日興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50,000	50,000	柴埕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150,000	150,000	德安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100,000	100,000	雙城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合計		577,000	577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購置設備成果照片整理成冊以供監督作業審核。
- 三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 辦理 104 年度公共工程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4 月 9 日北環處字第 10305619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6 款辦理。
- 三、本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於 103 年 4 月 16 日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4,851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回饋範圍 22 里內各項公共建設及公共設施等。
- 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500,000	500,000	下城里內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工程
式	1	100,000	100,000	公崙里內排水溝新設工程
式	1	300,000	300,000	公崙里內增設公共設施
式	1	150,000	150,000	公崙里內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工程
式	1	128,000	128,000	太平里內增設公共設施
式	1	170,000	170,000	日興里內增設公共設施
式	1	100,000	100,000	日興里內道路柏油鋪設及人行道整治工程
式	1	300,000	300,000	永平里內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工程
式	1	200,000	200,000	永安里內排水溝蓋新設及整修工程
式	1	330,000	330,000	永安里內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工程
式	1	150,000	150,000	吉祥里內增設公共設施
式	1	500,000	500,000	安和里內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工程
式	1	100,000	100,000	安昌里內排水溝蓋新設及整修工程
式	1	440,000	440,000	明城里內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工程
式	1	100,000	100,000	玫瑰里里內增設公共設施工程
式	1	100,000	100,000	香坡里內增設更新公共設施及體健器材修補更新

式	1	1,500,000	1,500,000	香坡里內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工程
式	1	100,000	100,000	香坡里內排水溝新設及溝蓋提昇工程
式	1	675,000	675,000	華城里內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工程
式	1	215,000	215,000	塗潭里內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工程
式	1	500,000	500,000	德安里內增設公共設施工程
式	1	300,000	300,000	德安里內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工程
式	1	1,100,000	1,100,000	雙城里內路面鋪設拓寬、蓄水池溝渠及檔土牆整治工程
合計		8,058,000	8,058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**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
辦理 104 年度美化綠化及環境衛生等工程計畫書**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4 月 9 日北環處字第 10305619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辦理。
- 三、本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於 103 年 4 月 16 日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4,851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一、回饋範圍 22 里內各里之綠化、美化、環境衛生、環保、巷道弄等事項。

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100,000	100,000	下城里內綠美化
式	1	100,000	100,000	小城里內綠美化暨燈飾裝飾
式	1	55,000	55,000	公崙里內消毒
式	1	300,000	300,000	公崙里內綠美化
式	1	200,000	200,000	公崙里內燈飾裝飾
式	1	100,000	100,000	日興里內燈飾裝飾
式	1	60,000	60,000	日興里內綠美化
式	1	100,000	100,000	永平里內綠美化
式	1	250,000	250,000	吉祥里內燈飾裝飾
式	1	125,000	125,000	吉祥里內綠美化
式	1	200,000	200,000	安和里內綠美化
式	1	200,000	200,000	安昌里內燈飾裝飾
式	1	100,000	100,000	玫瑰里內綠美化
式	1	100,000	100,000	玫瑰里內燈飾裝飾
式	1	100,000	100,000	美城里內綠美化
式	1	80,000	80,000	香坡里內消毒

式	1	300,000	300,000	香坡里內綠美化及櫻花植栽
式	1	200,000	200,000	香坡里內路樹修剪及人行步道邊坡雜草清除
式	1	200,000	200,000	柴埕里內燈飾裝飾
式	1	100,000	100,000	新和里內綠美化
式	1	100,000	100,000	德安里內消毒
式	1	330,000	330,000	德安里內綠美化
式	1	500,000	500,000	德安里內燈飾裝飾
合計		3,900,000	3,900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